附件5

项目申报承诺函

珠海市科技创新局：

本单位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，无论是否获得立项，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本单位不属于被列入各级科技部门不诚信名单或我市联合惩戒名单、且在惩戒有效期内的单位。本单位在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、检查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违规行为。

2、本项目不存在已经进入法律程序的知识产权诉讼、纠纷。本项目未曾获得市级财政相关资金资助。

3、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负全部责任。

4、无论政府资助经费是否达到申请的数额，本单位保证投入足够的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如果能够获得立项，保证申报书中各项技术指标、投资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和最终签订的合同书保持一致。

5、本项目实施无违背科研伦理道德的行为和风险。

法人代表： （签字盖章）